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智慧”）298,155,000 股（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15%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，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因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